

專案質詢

8-4-13-053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教育部擬定鬆綁高教制度方案，預定明年採用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機制，並於二零一六年開放大學自訂學雜費。本席認為大學財務建立常態性調整機制恐怕難以避免，而我國目前經濟發展緩慢，民眾在近年內大幅增長平均薪資並不容易，調漲學費勢必會加重許多家長和學生經濟負擔，教育部必須認知，調漲學費是非到最後不得已而為之的措施，貿然仰賴調漲學費為主要政策手段，將加深民眾對於政府和教育部的不信任。本席建議，在調漲學費以前，教育部應首先全盤考量鬆綁政策，訂定配套法規措施，優先整合我國高等學院之學術專業和教育人力資源，改善大學及系所設立過多所導致各校分配教育資源不足問題，配套措施則須建立學校退場機制。另外在財務方面，建議可與外交部、陸委會等有關部會，共同研擬擴大吸引外國學生來台學習華語策略。若不得不調漲學費，則須擴大學生貸款優惠，保障學生有平等受教的權利，以因應全台大學調漲學雜費之需求，把教育這必要的投資合理化，更使其投資報酬率極大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大學學雜費雖凍漲四年，多數大學已多次反映希望教育部研擬調漲學費之需求，以維持必要的學習品質。
- 二、教育部應研擬有效的大學評分制度，鼓勵辦學績優的學校，優先整合我國高等學院之學術專業和教育人力資源，改善大學及系所設立過多所導致各校分配教育資源不足問題，並且允許在公平的範圍內其調幅可以和辦學成效成正比。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三、以外，凡事必須治本，教育部應有效提高優良學校的開源方式，經費應放寬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校務基金投資項目，宣導他國學生來台求學，或開放更多大陸學生來台，並依照社會普遍印象和期待，盡速建立辦學成效不佳者的退場機制和輔導各校退場後教育人力資源的整合配套措施。
- 四、我國高等教育應朝向整合人力資源進一步提升教育品質，廣納國內外之學術人才，針對學術研究、應用研發，以及教師的教學成果三方面同時鼓勵和推動，以期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全面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的素養和品質。